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7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9,580,586.31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取得时间
1	稳岗补贴	30,601.02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7月
2	稳岗补贴	19,270.54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8月
3	稳岗补贴	26,174.45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4	公交运营补贴	105,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5	环保补贴	39,600.00	关于拟拨付2017-2020年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复核部分暂缓补贴车辆)资金的公示(保亭县)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6	春运补贴	3,993,707.0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春运跨区客运车辆加班审核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7	燃油补贴	371,806.00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8	燃油补贴	100,399.42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发放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9	燃油补贴	687,000.00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东方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发放方案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10	环保补贴	436,000.00	关于海南省2023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第二批)清算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11	公交运营补贴	2,000,000.00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建制村通客车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9月
12	公交运营补贴	1,771,027.88	城乡公交客车应急服务协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4年10月
合计		9,580,586.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融资额度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2024年计划对外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融资方式、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授权办理情况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融资事宜,并适时择机向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办理融资,办理融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备查文件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市场信息,经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年(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7)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

(8)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数:257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815.0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莉莉,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飞,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本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IT审计)费用82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职业经理人年度业绩审核费用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4/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10月25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3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6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61,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37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112,90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887,1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1,869	99.9332	32,726	0.0435	17,400	0.02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汤士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先生家属的通知,其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由承德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张剑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机关的通知,也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037,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12,700	99.8656	305,642	0.1262	19,600	0.00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4,200	74.9706	305,642	23.5210	19,600	1.50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会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达成和解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安图莫比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莫比")、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请求被申请人赔偿人民币5.0711亿元,现经双方协商签署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和解款10,000,000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安图莫比、安图仪器与被申请人Mobidiag Oy(以下简称"Mobidiag")就双方之间的《合资协议》(JVC)、《许可、开发和分销协议》(LDDA)履行产生分歧,故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被受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仲裁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截至本公告日,该仲裁案未开庭审理;经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10月9日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该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产业类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将于近期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撤案(案件号:ICC 28609/XZG)。

1. Mobidiag同意在《和解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分别完成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分期向公司支付总额为10,000,000美元的和解款项。

2. 双方同意根据前期签署的《合资协议》(JVC)采取必要措施以解散和清算合资公司安图莫比。安图莫比应使用其自有资产和财产清偿其任何债务。安图莫比还应承担清算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

3. 公司或Mobidiag就安图莫比的债务和负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应以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安图莫比的注册资本已由Mobidiag(出资430万欧元持股35%)和公司(出资800万欧元持股65%)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全额出资到位。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和解协议签署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28,243.80元,占公司2023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6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山西广牧养殖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被确定为山西广牧养殖有限公司原种猪场(两个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合计为壹亿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零叁元肆角肆分(?111,675,903.44)。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山西广牧养殖有限公司

北新融建与山西广牧养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24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必须达到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

(四)项目概况:山西广牧养殖有限公司原种猪场的育肥舍、保育舍、产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的建设。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产生了合同纠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先导智能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公司于近日获悉部分被冻结的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解冻金额(元)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沐邦高科	北京银行凤凰洲支行	200000521234********696	2,931.75	一般户	已解除冻结
	建行南昌昌东支行	36050110********1085	15,080.58	一般户	
	平安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15791408****84	884.13	一般户	
	浦发银行南昌红谷支行	64090078********0809	519.18	一般户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297********8265	1,772.78	一般户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	28050001*******2815	7,943.68	一般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3408	80,156.5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九龙湖支行	6465***50	640.42	一般户	
合计			109,929.03		

上述银行账户均已解冻,解冻金额合计109,929.03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事宜,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81N)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246.5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81N)	2,700.00	2,700.00	0.92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李广胜	是	10,721,344	12.22	1.72	否	2024/10/9	2027/10/8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广胜	是	51,000,000	58.14	8.21	否				司法标记
合计	-	61,721,344	70.36	9.93	-	-	-	-	-

本次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事项系李广胜发生借贷纠纷引发。根据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02民初44号]民事裁定书,上述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11,500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51,000,000	70.36	9.93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128,200,000	0	96.21	20.63
合计	220,972,094	35.55	138,921,344	51,000,000	85.95	30.5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续签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签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658.52万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7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8,0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2,358.52	8,000.00	40,358.52	7,241.4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22,264.93
负债总额	86,737.51	81,174.12
净资产	39,999.14	41,090.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28,048.26
营业利润	-52.32	1,081.61
净利润	269.62	886.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1,5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7%,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6,098.2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